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四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欣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建業經貿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及建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運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368,537,000元認購2,600股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新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不論以蓋章形式或親筆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與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認購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行動或事宜，而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蕭佳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博士、王查美龍女士、范仲瑜先生、馮文起先生及唐漢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博士、王敏剛先生及陳家俊先生。